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银河电力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银河电力的设立	17
五、 银河电力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银河电力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 银河电力的业务	7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 银河电力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 银河电力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 银河电力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 银河电力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 银河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27
十五、 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 银河电力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2
十七、 银河电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	138
十八、 银河电力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4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 银河电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结 论.....	151
第二部分 签 署 页	152
附件一：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	153
附件二：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55
附件三：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63
附件四：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5
附件五：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8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银河电力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银河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银河电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银河电力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非洲银河、南非银河、香港耐吉和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法律意见
深圳创银	指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银实业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江西创银	指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珠海创银	指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鸾翔凤集	指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电力员工持股平台
功不唐捐	指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电力员工持股平台
江西银河	指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慧联软通	指	深圳慧联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银河电网	指	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银河耐吉	指	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电力控股子公司
成都银河	指	银河电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非洲银河	指	INHEMETER AFRICA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控股子公司
南非银河	指	INHE SA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银河电力（南非）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
香港耐吉	指	香港银河耐吉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控股孙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坦桑尼亚 ITL	指	INHEMETER（T）LIMITED，系公司的坦桑尼亚合作方在当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授权其使用银河名称
马来西亚 DPM	指	DELTA PRIMA METERING SDN. BHD.
九江银峰	指	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银河电力供应商
永修达时	指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银河电力供应商
《公司章程》	指	银河电力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邦德会计师	指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及其过往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挂牌审核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7110/FY/2024-921

致：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浩接受银河电力的委托，作为银河电力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

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8月27日，银河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与修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财务报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1日，银河电力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99,050,000股，占银河电力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与修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关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3.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的协议、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

4.聘任、解聘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银河电力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银河电力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 银河电力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银河电力系股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银河电力的设立”。

2. 银河电力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19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2219Q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功勇
注册资本	9,9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 1 栋 A 座 8、9 楼
----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银河电力符合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和孙素文根据《公司法》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电力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0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银河电力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396,758.58 元、675,564,483.03 元、190,466,644.60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7,706,532.85元、98,984,115.84元、47,319,952.4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聘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开展、落实具体工作,且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及董监高人员聘用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银河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和“十五、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内容。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导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银河电力的业务”）。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代持已还原，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保全情形，公司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银河电力的股本及其演变”）。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出具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同意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对所持银河电力股份进行锁定，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银河电力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股转公司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银河电力并同意归银河电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股转公司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银河电力并同意归银河电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银河电力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广发证券已在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已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广发证券已完成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银河电力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银河电力的设立

（一） 银河电力设立的方式、程序及资格、条件

1.公司的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是由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和孙素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09年10月20日，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张海出资600万元，持股60%；丁富民出资150万元，持股15%；王露出资100万元，持股10%；李艳华出资100万元，持股10%；孙素文出资50万元，持股5%。

（2）2009年10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第2373278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3）2009年11月2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009年11月24日，邦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09]454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5）2009年12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395236。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600	600	60
2	丁富民	150	150	15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露	100	100	10
4	李艳华	100	100	10
5	孙素文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3.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设立时有 5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2）公司设立时约定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均由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3）公司设立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与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4）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工业大厦 701 室，且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5）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0 月 20 日，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和孙素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了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还对公司住所及经营

范围、发起人的其他权利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合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分别规定，“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司设立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根据邦德会计师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09]454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且已履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经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及张海、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等，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1	张海	王功勇	600	张海系王功勇的妻妹夫
2	王露	聂晓英	100	王露系聂晓英的姨甥女
3	李艳华	郎相欣	100	李艳华系郎相欣的妻子
4	孙素文	宋宁	50	孙素文系宋宁的妻子

根据上述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说明、股东访谈记录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的原因为公司设立时，被代持人正在原工作单位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办理辞职手续，由于办理完毕辞职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的创设亦有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进行，上述被代持人遂委托各自的亲属以股份代持的方式出资设立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代持行为合法有效。

目前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银河电力的股本及其演变”。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分别确认，互相之间对代持形成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五、 银河电力的独立性

（一） 银河电力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相关业务资质文件、组织架构、重大业务合同等，银河电力作为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承揽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相关业务。公司独立进行研发设计和采购、销售，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具有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银河电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的业务独立。

（二） 银河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股东均已按照认缴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出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银河电力的设立”及“七、银河电力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银河电力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的资产独立。

（三） 银河电力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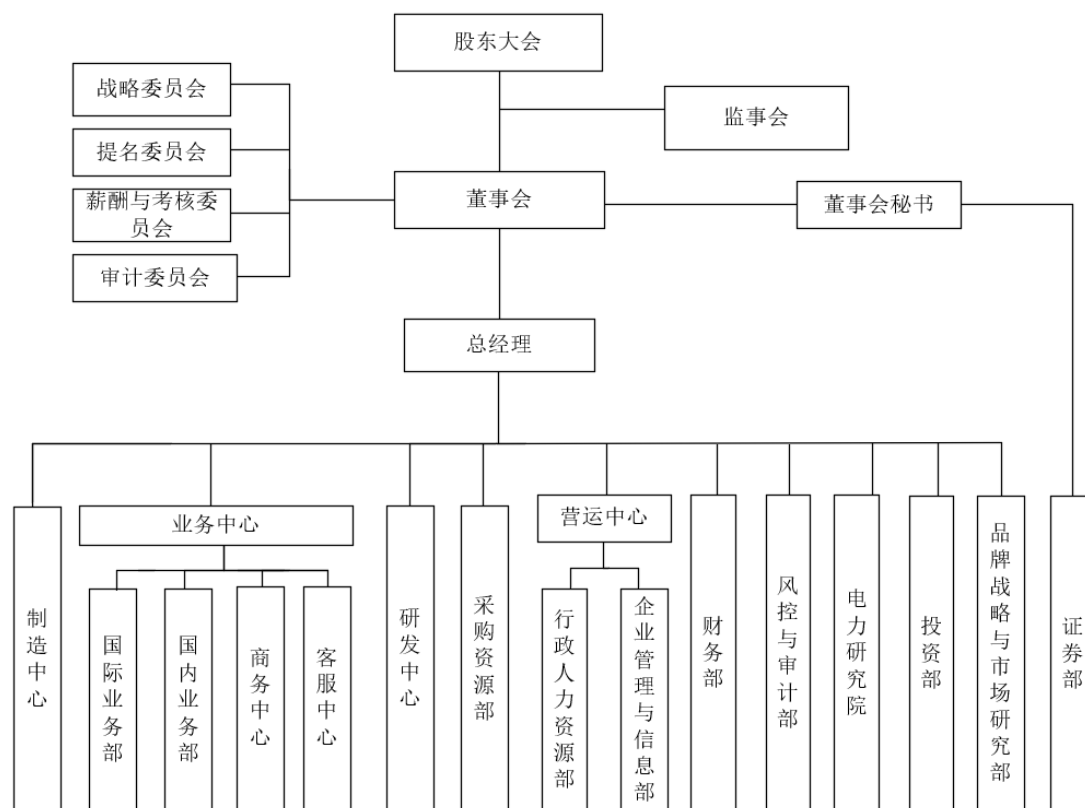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王功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员工持股平台功不唐捐、鸾翔凤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已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发放等方面各自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的人员独立。

（四） 银河电力的机构独立

1.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资 料 ， 公 司 的 组 织 架 构 图 如 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制造中心、业务中心、商务中心、客服中心、研发中心、采购资源部、营运中心、财务部、风控与审计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银河电力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依赖关联方情况。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600	60
2	丁富民	150	15
3	王露	100	10
4	李艳华	100	10
5	孙素文	50	5
合计		1,000	100

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1） 张海

张海，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64010219770119****。张海已不是公司股东。

（2） 丁富民

丁富民，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6201041963092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富民直接持有公司 1,298.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045%。

（3） 王露

王露，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为36042319850321****。王露已不是公司股东。

(4) 李艳华

李艳华，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1282519810828****。李艳华已不是公司股东。

(5) 孙素文

孙素文，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3290119760227****。孙素文已不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的发起人张海、丁富民、李艳华、王露、孙素文5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籍自然人，并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均具备作为银河电力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对银河电力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银河电力的设立”），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现有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的直接股东共计27名，其姓名/企业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755,756	52.2522
2	丁富民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53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宋宁	4,326,675	4.3682
6	郭涛	1,163,682	1.1748
7	章春鹏	1,163,682	1.1748
8	龙丹	1,109,205	1.1198
9	姚丽娟	1,000,000	1.0096
10	陶保荣	986,662	0.9961
11	刘伟	800,000	0.8077
12	谌冬辉	783,782	0.7913
13	杨爱军	719,474	0.7264
14	朱剑平	700,000	0.7067
15	王顺万	695,053	0.7017
16	刘超	380,000	0.3836
17	温燕	273,262	0.2759
18	余祥林	175,141	0.1768
19	何梓劲	238,225	0.2405
20	曹正	111,935	0.1130
21	张建国	108,898	0.1099
22	张东焱	100,000	0.1010
23	尹旭文	91,991	0.0929
24	盛燕	81,356	0.08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5	黄丽	60,056	0.0606
26	鸾翔凤集	952,100	0.9612
27	功不唐捐	1,186,340	1.1977
合计		99,050,000	100.0000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1）王功勇

王功勇，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650911****。

（2）丁富民

丁富民，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62010419630928****。

（3）聂晓英

聂晓英，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6040319630303****。

（4）郎相欣

郎相欣，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1112119630530****。

（5）宋宁

宋宁，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62232219720123****。

（6）郭涛

郭涛，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2038119811125****。

（7）章春鹏

章春鹏，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62242619810114****。

（8）龙丹

龙丹，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2070419810423****。

（9）姚丽娟

姚丽娟，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14272419780409****。

（10）陶保荣

陶保荣，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为36222819771215****。

（11）刘伟

刘伟，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2230119840428****。

（12）谌冬辉

谌冬辉，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2900119831101****。

（13）杨爱军

杨爱军，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62030219801215****。

（14）朱剑平

朱剑平，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37030519890927****。

（15）王顺万

王顺万，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为51122319791126****。

（16）刘超

刘超，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13063719850919****。

（17）温燕

温燕，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51370119791027****。

（18）余祥林

余祥林，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2102319810320****。

（19）何梓劲

何梓劲，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4018119850827****。

（20）曹正

曹正，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43098119851118****。

（21）张建国

张建国，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青海省格尔木市，身份证号码为63280119720530****。

（22）张东焱

张东焱，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41270219811001****。

（23）尹旭文

尹旭文，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湖南省茶陵县火田镇，身份证号码为43022419760903****。

（24）盛燕

盛燕，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860418****。

（25）黄丽

黄丽，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6042319720810****。

（26）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M74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功勇
注册资本	417.97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住所	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楼一期 4 楼 4271

鸾翔凤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 18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7 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功勇	0.0439	0.0105	普通合伙人
2	吴海强	87.8000	21.0062	有限合伙人
3	熊茂东	35.1200	8.4025	有限合伙人
4	雷云波	35.1200	8.4025	有限合伙人
5	申子扬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6	计然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7	山火青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8	罗修敏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9	孙永珍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10	熊辉明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11	付强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12	孙明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13	罗来清	21.9500	5.2515	有限合伙人
14	杜忠	13.1700	3.1509	有限合伙人
15	王雄兵	13.1700	3.1509	有限合伙人
16	王艳芬	13.1700	3.1509	有限合伙人
17	刘长城	13.1700	3.1509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丽璇	9.6580	2.3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7.9719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鸾翔凤集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联交所或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各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或其法定继承人），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7）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L2R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功勇
注册资本	520.1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住所	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楼一期 4 楼 4279

功不唐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 25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4 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功勇	4.9559	0.9509	普通合伙人
2	张建刚	65.8500	12.6599	有限合伙人
3	曾年贵	65.8500	12.6599	有限合伙人
4	王占颖	65.8500	12.65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吴德锋	43.2761	8.3200	有限合伙人
6	闫鹏	21.9500	4.2200	有限合伙人
7	余卫东	21.9500	4.2200	有限合伙人
8	方佰其	21.9500	4.2200	有限合伙人
9	肖国成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0	邝小珊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传超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海进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3	周建红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4	鲁慧珍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5	钟友谊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6	熊桂伟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7	李小亚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8	裴金玉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19	梁友良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20	刘欣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21	谭源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22	李启坦	13.1700	2.5320	有限合伙人
23	贺伟雄	10.9750	2.1100	有限合伙人
24	左亚楠	8.7800	1.68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张子琦	4.3900	0.84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157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功不唐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联交所或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各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王功勇与股东温燕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温燕为王功勇的妻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直接股东共 2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鸾翔凤集有 18 名合伙人、功不唐捐有 25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股东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为 66 名。因此，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银河电力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功勇直接持有公司 51,755,75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52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通过功不唐捐控制公司 1,186,3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1977%），通过鸾翔凤集控制公司 952,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9612%），

合计控制公司 53,894,196 股股份，享有公司股份总数 54.4111%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功勇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功不唐捐、鸾翔凤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依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王功勇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王功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主体资格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上述列举情形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 银河电力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银河电力的设立

关于银河电力的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银河电力的设立”。

2019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19]第 17969 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变更决定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银河电力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 公司股份托管情况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联交所签署《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约定了股份托管相关事宜。

2.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

（1） 第一次股份转让并解除部分股份代持

2010 年 12 月 8 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聂晓英，同意李艳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郎相欣，同意孙素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宋宁。

同月，代持人王露、李艳华、孙素文与被代持人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露将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力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转让给聂晓英，李艳华将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力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转让给郎相欣，孙素文将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力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转让给宋宁，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还原持股，因此各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	6,000,000	6,000,000	60
2	丁富民	1,500,000	1,500,000	15
3	聂晓英	1,000,000	1,000,000	10
4	郎相欣	1,000,000	1,000,000	10
5	宋宁	500,000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根据王露、李艳华、孙素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的访谈记录等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成立时，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系分别受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委托向银河电力缴纳出资款项，并代其持有银河电力股份，聂晓英、郎相欣、宋宁为实际出资人。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王露、李艳华、孙素文已分别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委托持股各方已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因委托持股关系而产生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受托人不会因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向委托人和银河电力主张任何权利。

（2）第一次增资并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6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2月28日，邦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0]97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张海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丁富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聂晓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郎相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宋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2011年1月10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	12,000,000	7,200,000	60
2	丁富民	3,000,000	1,800,000	15
3	聂晓英	2,000,000	1,200,000	10
4	郎相欣	2,000,000	1,200,000	10
5	宋宁	1,000,000	600,000	5
合计		20,000,000	12,000,000	100

3. 第二次股份转让并解除全部股份代持

2011年6月8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海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份以720万元转让给王功勇。

2011年6月16日，张海与王功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张海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0%）转让给王功勇，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还原持股，因此各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1年6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12,000,000	7,200,000	60
2	丁富民	3,000,000	1,800,000	15
3	聂晓英	2,000,000	1,200,00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	郎相欣	2,000,000	1,200,000	10
5	宋宁	1,000,000	600,000	5
合计		20,000,000	12,000,000	100

根据张海、王功勇的访谈记录等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成立及增资时，张海受王功勇委托向银河电力缴纳出资款项，并代其持有银河电力股份，王功勇为实际出资人。根据张海与王功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张海已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功勇，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因此未按照银河电力资产情况定价，也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委托持股双方已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因委托持股关系而产生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受托人不会因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向委托人和银河电力主张任何权利。

4. 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11]4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王功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丁富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聂晓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郎相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宋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12,000,000	9,600,000	6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丁富民	3,000,000	2,400,000	15
3	聂晓英	2,000,000	1,600,000	10
4	郎相欣	2,000,000	1,600,000	10
5	宋宁	1,000,000	800,000	5
合计		20,000,000	16,000,000	100

5. 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11]6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王功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丁富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聂晓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郎相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宋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 1,6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12,000,000	12,000,000	60
2	丁富民	3,000,000	3,000,000	15
3	聂晓英	2,000,000	2,000,000	10
4	郎相欣	2,000,000	2,000,000	10
5	宋宁	1,000,000	1,000,000	5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6. 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10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5月27日，邦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3]050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5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王功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丁富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聂晓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郎相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宋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013年5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18,000,000	18,000,000	60
2	丁富民	4,500,000	4,500,000	15
3	聂晓英	3,000,000	3,000,000	10
4	郎相欣	3,000,000	3,000,000	10
5	宋宁	1,500,000	1,500,000	5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

7. 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27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9月3日，邦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3]122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2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王功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丁

富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聂晓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郎相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宋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00	27,000,000	60
2	丁富民	6,750,000	6,750,000	15
3	聂晓英	4,500,000	4,500,000	10
4	郎相欣	4,500,000	4,500,000	10
5	宋宁	2,250,000	2,250,000	5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100

8. 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00 元增加至 49,507,000 元，由王维等 19 名自然人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依据：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值），共出资 5,408,400 元认购本次新增的 4,507,000 股股份。

2013 年 11 月 15 日，邦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3]21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50.7 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408,400 元，其中 4,507,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901,40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 45,000,000 元变更为 49,507,000 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银河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00	27,00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00	6,750,0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00	4,500,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00	4,500,000	9.0896
5	宋宁	2,250,000	2,250,000	4.5448
6	王维	521,000	521,000	1.0524
7	郭涛	513,000	513,000	1.0362
8	章春鹏	513,000	513,000	1.0362
9	黄庆	502,000	502,000	1.0140
10	龙丹	484,000	484,00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00	472,00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00	383,00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00	370,000	0.7474
14	邱洁	364,000	364,000	0.7352
15	王亦毅	64,000	64,000	0.1293
16	吕冰莲	54,000	54,000	0.1091
17	苑茵	52,000	52,000	0.1050
18	王冉	50,000	50,000	0.1010
19	张建国	42,000	42,000	0.0848
20	余祥林	40,000	40,000	0.080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尹旭文	33,000	33,000	0.0667
22	曹正	17,000	17,000	0.0343
23	温燕	17,000	17,000	0.0343
24	黄丽	16,000	16,000	0.0323
合计		49,507,000	49,507,000	100.0000

9.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20日，苑茵与宋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苑茵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05%）转让给宋宁，转让价格合计为81,952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4年6月20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苑茵向宋宁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00	27,00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00	6,750,0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00	4,500,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00	4,500,000	9.0896
5	宋宁	2,302,000	2,302,000	4.6498
6	王维	521,000	521,000	1.0524
7	郭涛	513,000	513,000	1.036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8	章春鹏	513,000	513,000	1.0362
9	黄庆	502,000	502,000	1.0140
10	龙丹	484,000	484,00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00	472,00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00	383,00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00	370,000	0.7474
14	邱洁	364,000	364,000	0.7352
15	王亦毅	64,000	64,000	0.1293
16	吕冰莲	54,000	54,000	0.1091
17	王冉	50,000	50,000	0.1010
18	张建国	42,000	42,000	0.0848
19	余祥林	40,000	40,000	0.0808
20	尹旭文	33,000	33,000	0.0667
21	曹正	17,000	17,000	0.0343
22	温燕	17,000	17,000	0.0343
23	黄丽	16,000	16,000	0.0323
合计		49,507,000	49,507,000	100.0000

10.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24日，宋宁与温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宋宁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2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444%）转让给温燕，转让价格合计为34,672元。同日，宋宁与盛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宋宁

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606%）转让给盛燕，转让价格合计为 47,280 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4 年 7 月 28 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宋宁向温燕、盛燕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00	27,00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00	6,750,0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00	4,500,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00	4,500,000	9.0896
5	宋宁	2,250,000	2,250,000	4.5448
6	王维	521,000	521,000	1.0524
7	郭涛	513,000	513,000	1.0362
8	章春鹏	513,000	513,000	1.0362
9	黄庆	502,000	502,000	1.0140
10	龙丹	484,000	484,00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00	472,00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00	383,00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00	370,000	0.7474
14	邱洁	364,000	364,000	0.7352
15	王亦毅	64,000	64,000	0.129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6	吕冰莲	54,000	54,000	0.1091
17	王冉	50,000	50,000	0.1010
18	张建国	42,000	42,000	0.0848
19	余祥林	40,000	40,000	0.0808
20	温燕	39,000	39,000	0.0788
21	尹旭文	33,000	33,000	0.0667
22	盛燕	30,000	30,000	0.0606
23	曹正	17,000	17,000	0.0343
24	黄丽	16,000	16,000	0.0323
合计		49,507,000	49,507,000	100.0000

11.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年3月，王冉与刘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冉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05%）转让给刘伟，转让价格合计为46,500元；同时，王冉与常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冉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05%）转让给常慕，转让价格合计为46,500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3月20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王冉向刘伟、常慕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5年3月3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00	27,00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00	6,750,0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00	4,500,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00	4,500,000	9.0896
5	宋宁	2,250,000	2,250,000	4.5448
6	王维	521,000	521,000	1.0524
7	郭涛	513,000	513,000	1.0362
8	章春鹏	513,000	513,000	1.0362
9	黄庆	502,000	502,000	1.0140
10	龙丹	484,000	484,00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00	472,00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00	383,00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00	370,000	0.7474
14	邱洁	364,000	364,000	0.7352
15	王亦毅	64,000	64,000	0.1293
16	吕冰莲	54,000	54,000	0.1091
17	张建国	42,000	42,000	0.0848
18	余祥林	40,000	40,000	0.0808
19	温燕	39,000	39,000	0.0788
20	尹旭文	33,000	33,000	0.066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盛燕	30,000	30,000	0.0606
22	刘伟	25,000	25,000	0.0505
23	常慕	25,000	25,000	0.0505
24	曹正	17,000	17,000	0.0343
25	黄丽	16,000	16,000	0.0323
合计		49,507,000	49,507,000	100.0000

12. 第五次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0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43,493,00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9,507,000元增加至93,000,000元。

2017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8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22日，银河电力已将未分配利润43,493,000元转增实收资本，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49,507,000元变更为93,000,000元。

2017年9月2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0,720,102	50,720,102	54.5377
2	丁富民	12,680,025	12,680,025	13.6344
3	聂晓英	8,453,350	8,453,350	9.0896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9.0896
5	宋宁	4,226,675	4,226,675	4.54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	王维	978,710	978,710	1.0524
7	郭涛	963,682	963,682	1.0362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1.0362
9	黄庆	943,018	943,018	1.0140
10	龙丹	909,205	909,205	0.9776
11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9534
12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736
13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474
14	邱洁	683,782	683,782	0.7352
15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93
16	吕冰莲	101,440	101,440	0.1091
17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848
18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808
19	温燕	73,262	73,262	0.0788
20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67
21	盛燕	56,356	56,356	0.0606
22	刘伟	46,963	46,963	0.0505
23	常慕	46,963	46,963	0.0505
24	曹正	31,935	31,935	0.0343
25	黄丽	30,056	30,056	0.032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93,000,000	93,000,000	100.0000

13.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0日，常慕与王功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常慕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46,9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05%）转让给王功勇，转让价格合计为185,973.48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8年12月21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常慕向王功勇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8年12月2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0,767,065	50,767,065	54.5882
2	丁富民	12,680,025	12,680,025	13.6344
3	聂晓英	8,453,350	8,453,350	9.0896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9.0896
5	宋宁	4,226,675	4,226,675	4.5448
6	王维	978,710	978,710	1.0524
7	郭涛	963,682	963,682	1.0362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1.0362
9	黄庆	943,018	943,018	1.0140
10	龙丹	909,205	909,205	0.977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1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9534
12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736
13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474
14	邱洁	683,782	683,782	0.7352
15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93
16	吕冰莲	101,440	101,440	0.1091
17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848
18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808
19	温燕	73,262	73,262	0.0788
20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67
21	盛燕	56,356	56,356	0.0606
22	刘伟	46,963	46,963	0.0505
23	曹正	31,935	31,935	0.0343
24	黄丽	30,056	30,056	0.0323
合计		93,000,000	93,000,000	100.0000

14.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30日，刘伟与王功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刘伟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46,9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05%）转让给王功勇，转让价格合计为162,010.85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0年6月2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刘伟向王功勇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0年7月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

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0,814,028	50,814,028	54.6387
2	丁富民	12,680,025	12,680,025	13.6344
3	聂晓英	8,453,350	8,453,350	9.0896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9.0896
5	宋宁	4,226,675	4,226,675	4.5448
6	王维	978,710	978,710	1.0524
7	郭涛	963,682	963,682	1.0362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1.0362
9	黄庆	943,018	943,018	1.0140
10	龙丹	909,205	909,205	0.9776
11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9534
12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736
13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474
14	邱洁	683,782	683,782	0.7352
15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93
16	吕冰莲	101,440	101,440	0.1091
17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848
18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80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9	温燕	73,262	73,262	0.0788
20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67
21	盛燕	56,356	56,356	0.0606
22	曹正	31,935	31,935	0.0343
23	黄丽	30,056	30,056	0.0323
合计		93,000,000	93,000,000	100.0000

15. 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6 日，银河电力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增加 5,700,000 元注册资本，其中功不唐捐以 10,351,620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42,000 元、鸾翔凤集以 14,671,380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58,0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3,000,000 元变为 98,700,000 元。本次增资扩股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5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功不唐捐、鸾翔凤集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570 万元，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23,000 元，其中 5,7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19,323,00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 93,000,000 元变更为 98,7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0,814,028	50,814,028	51.4833
2	丁富民	12,680,025	12,680,025	12.847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	聂晓英	8,453,350	8,453,350	8.5647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647
5	宋宁	4,226,675	4,226,675	4.2823
6	王维	978,710	978,710	0.9916
7	郭涛	963,682	963,682	0.9764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0.9764
9	黄庆	943,018	943,018	0.9554
10	龙丹	909,205	909,205	0.9212
11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983
12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90
13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42
14	邱洁	683,782	683,782	0.6928
15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18
16	吕冰莲	101,440	101,440	0.1028
17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9
18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61
19	温燕	73,262	73,262	0.0742
20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8
21	盛燕	56,356	56,356	0.0571
22	曹正	31,935	31,935	0.032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3	黄丽	30,056	30,056	0.0305
24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860
25	功不唐捐	2,358,000	2,358,000	2.3891
合计		98,700,000	98,700,000	100.0000

16.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10日，黄庆与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宋宁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黄庆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943,0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554%）分别转让给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宋宁，转让价格合计为 4,177,569.74 元；其中王功勇以 1,519,569.74 元受让 343,018 股，丁富民以 1,329,000 元受让 300,000 股，聂晓英以 886,000 元受让 200,000 股，宋宁以 443,000 元受让 100,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1年7月20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黄庆向王功勇等人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1年7月2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46	51,157,046	51.8308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510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67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647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837
6	王维	978,710	978,710	0.991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7	郭涛	963,682	963,682	0.9764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0.9764
9	龙丹	909,205	909,205	0.9212
10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983
11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90
12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42
13	邱洁	683,782	683,782	0.6928
14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18
15	吕冰莲	101,440	101,440	0.1028
16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9
17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61
18	温燕	73,262	73,262	0.0742
19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8
20	盛燕	56,356	56,356	0.0571
21	曹正	31,935	31,935	0.0324
22	黄丽	30,056	30,056	0.0305
23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860
24	功不唐捐	2,358,000	2,358,000	2.3891
合计		98,700,000	98,700,000	100.0000

17.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 25 日，吕冰莲与功不唐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

吕冰莲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101,4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028%）转让给功不唐捐，转让价格合计为 436,192 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2 年 5 月 23 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吕冰莲向功不唐捐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46	51,157,046	51.8308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510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67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647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837
6	王维	978,710	978,710	0.9916
7	郭涛	963,682	963,682	0.9764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0.9764
9	龙丹	909,205	909,205	0.9212
10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983
11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90
12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42
13	邱洁	683,782	683,782	0.6928
14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18
15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6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61
17	温燕	73,262	73,262	0.0742
18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8
19	盛燕	56,356	56,356	0.0571
20	曹正	31,935	31,935	0.0324
21	黄丽	30,056	30,056	0.0305
22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860
23	功不唐捐	2,459,440	2,459,440	2.4919
合计		98,700,000	98,700,000	100.0000

18. 第七次增资

2022年6月30日，银河电力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功不唐捐以1,515,500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700,000元变更为99,050,00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6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30日，银河电力已收到功不唐捐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功不唐捐以货币出资1,515,500元，其中35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1,165,5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银河电力实收资本由98,700,000元变更为99,050,000元。

2022年7月2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46	51,157,046	51.6477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王维	978,710	978,710	0.9881
7	郭涛	963,682	963,682	0.9729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0.9729
9	龙丹	909,205	909,205	0.9179
10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952
11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2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3	邱洁	683,782	683,782	0.6903
14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14
15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7
16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59
17	温燕	73,262	73,262	0.0740
18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6
19	盛燕	56,356	56,356	0.0569
20	曹正	31,935	31,935	0.032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黄丽	30,056	30,056	0.0303
22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741
23	功不唐捐	2,809,440	2,809,440	2.8364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19. 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3年5月18日，邱洁与谌冬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邱洁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683,7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903%）转让给谌冬辉，转让价格为756,582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3年5月11日，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邱洁向谌冬辉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3年5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157,046	51,157,046	51.6477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王维	978,710	978,710	0.9881
7	郭涛	963,682	963,682	0.9729
8	章春鹏	963,682	963,682	0.972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9	龙丹	909,205	909,205	0.9179
10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952
11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2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3	谌冬辉	683,782	683,782	0.6903
14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14
15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7
16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59
17	温燕	73,262	73,262	0.0740
18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6
19	盛燕	56,356	56,356	0.0569
20	曹正	31,935	31,935	0.0322
21	黄丽	30,056	30,056	0.0303
22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741
23	功不唐捐	2,809,440	2,809,440	2.8364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20. 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7月31日，王维与姚丽娟、刘超、朱剑平、温燕、龙丹、章春鹏、郭涛、王功勇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维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978,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881%）分别转让给姚丽娟、刘超、朱剑平、温燕、龙丹、章春鹏、郭涛、王功勇，转让价格合计为4,942,485.5元；其中姚丽娟

以 1,010,000 元受让 200,000 股，刘超以 909,000 元受让 180,000 股，朱剑平以 505,000 元受让 100,000 股，温燕以 505,000 元受让 100,000 股，龙丹以 505,000 元受让 100,000 股，章春鹏以 505,000 元受让 100,000 股，郭涛以 505,000 元受让 100,000 股，王功勇以 498,485.5 元受让 98,710 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756	51,255,756	51.7474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郭涛	1,063,682	1,063,682	1.0739
7	章春鹏	1,063,682	1,063,682	1.0739
8	龙丹	1,009,205	1,009,205	1.0189
9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952
10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1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2	湛冬辉	683,782	683,782	0.6903
13	姚丽娟	200,000	200,000	0.2019
14	刘超	180,000	180,000	0.1817
15	温燕	173,262	173,262	0.1749
16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1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7	朱剑平	100,000	100,000	0.1010
18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7
19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59
20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6
21	盛燕	56,356	56,356	0.0569
22	曹正	31,935	31,935	0.0322
23	黄丽	30,056	30,056	0.0303
24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741
25	功不唐捐	2,809,440	2,809,440	2.8364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21. 第八次增资

2023年10月30日，银河电力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600,000元注册资本，其中龙丹以1,094,000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元、姚丽娟以1,094,000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元、朱剑平以1,094,000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9,050,000元变为99,650,000元。会议当天，银河电力与龙丹、姚丽娟、朱剑平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签署后，龙丹、姚丽娟、朱剑平未实际缴纳增资款。本次增资扩股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756	51,255,756	51.4358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0256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6837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4830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419
6	郭涛	1,063,682	1,063,682	1.0674
7	章春鹏	1,063,682	1,063,682	1.0674
8	龙丹	1,209,205	1,009,205	1.2135
9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898
10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20
11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6975
12	谌冬辉	683,782	683,782	0.6862
13	姚丽娟	400,000	200,000	0.4014
14	刘超	180,000	180,000	0.1806
15	温燕	173,262	173,262	0.1739
16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06
17	朱剑平	300,000	100,000	0.3011
18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2
19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54
20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盛燕	56,356	56,356	0.0566
22	曹正	31,935	31,935	0.0320
23	黄丽	30,056	30,056	0.0302
24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527
25	功不唐捐	2,809,440	2,809,440	2.8193
合计		99,650,000	99,050,000	100.0000

22. 减少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0 日，银河电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暨注销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回购龙丹、姚丽娟、朱剑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的股份并进行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9,650,000 元减少至 99,050,000 元。会议当天，银河电力与被回购人龙丹、姚丽娟、朱剑平就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签署了《回购协议》。由于该等回购股份尚未完成实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 0 元。

作出回购决议后，公司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商报中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回购股份并进行了注销。本次减资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756	51,255,756	51.7474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郭涛	1,063,682	1,063,682	1.0739
7	章春鹏	1,063,682	1,063,682	1.0739
8	龙丹	1,009,205	1,009,205	1.0189
9	陶保荣	886,662	886,662	0.8952
10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1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2	谌冬辉	683,782	683,782	0.6903
13	姚丽娟	200,000	200,000	0.2019
14	刘超	180,000	180,000	0.1817
15	温燕	173,262	173,262	0.1749
16	王亦毅	120,225	120,225	0.1214
17	朱剑平	100,000	100,000	0.1010
18	张建国	78,898	78,898	0.0797
19	余祥林	75,141	75,141	0.0759
20	尹旭文	61,991	61,991	0.0626
21	盛燕	56,356	56,356	0.0569
22	曹正	31,935	31,935	0.0322
23	黄丽	30,056	30,056	0.030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4	鸾翔凤集	3,342,000	3,342,000	3.3741
25	功不唐捐	2,809,440	2,809,440	2.8364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23. 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功不唐捐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刘伟、何梓劲、章春鹏、郭涛、谌冬辉、温燕、余祥林、郑超波、尹旭文、王亦毅、盛燕。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功不唐捐	刘伟	350,100	1,558,282.5
	何梓劲	138,000	605,820
	章春鹏	100,000	439,000
	郭涛	100,000	439,000
	谌冬辉	100,000	439,000
	温燕	100,000	439,000
	余祥林	100,000	439,000
	郑超波	50,000	216,500
	尹旭文	30,000	131,700
	王亦毅	30,000	131,700
	盛燕	25,000	109,750

同时，鸾翔凤集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姚丽娟、朱剑平、刘伟、刘超、龙丹、陶保荣、曹正、张建国、黄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

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鸾翔凤集	姚丽娟	800,000	3,512, 000
	朱剑平	600,000	2,634, 000
	刘伟	449,900	1,995,597.5
	刘超	200,000	878,000
	龙丹	100,000	439,000
	陶保荣	100,000	439,000
	曹正	80,000	351,200
	张建国	30,000	131,700
	黄丽	30,000	131,700

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2024 年 6 月 26 日、27 日，功不唐捐、鸾翔凤集分别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756	51,255,756	51.7474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郭涛	1,163,682	1,163,682	1.1748
7	章春鹏	1,163,682	1,163,682	1.17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8	龙丹	1,109,205	1,109,205	1.1198
9	姚丽娟	1,000,000	1,000,000	1.0096
10	陶保荣	986,662	986,662	0.9961
11	刘伟	800,000	800,000	0.8077
12	湛冬辉	783,782	783,782	0.7913
13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4	朱剑平	700,000	700,000	0.7067
15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6	郑超波	500,000	500,000	0.5048
17	刘超	380,000	380,000	0.3836
18	温燕	273,262	273,262	0.2759
19	余祥林	175,141	175,141	0.1768
20	王亦毅	150,225	150,225	0.1517
21	何梓劲	138,000	138,000	0.1393
22	曹正	111,935	111,935	0.1130
23	张建国	108,898	108,898	0.1099
24	尹旭文	91,991	91,991	0.0929
25	盛燕	81,356	81,356	0.0821
26	黄丽	60,056	60,056	0.0606
27	鸾翔凤集	952,100	952,100	0.96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8	功不唐捐	1,236,340	1,236,340	1.2482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24. 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王亦毅与张东焱、何梓劲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亦毅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150,2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517%）分别转让给张东焱、何梓劲，转让价格合计为 943,413 元；其中张东焱以 628,000 元受让 100,000 股，何梓劲以 315,413 元受让 50,225 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756	51,255,756	51.7474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郭涛	1,163,682	1,163,682	1.1748
7	章春鹏	1,163,682	1,163,682	1.1748
8	龙丹	1,109,205	1,109,205	1.1198
9	姚丽娟	1,000,000	1,000,000	1.0096
10	陶保荣	986,662	986,662	0.9961
11	刘伟	800,000	800,000	0.80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2	湛冬辉	783,782	783,782	0.7913
13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4	朱剑平	700,000	700,000	0.7067
15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6	郑超波	500,000	500,000	0.5048
17	刘超	380,000	380,000	0.3836
18	温燕	273,262	273,262	0.2759
19	余祥林	175,141	175,141	0.1768
20	何梓劲	188,225	188,225	0.1900
21	曹正	111,935	111,935	0.1130
22	张建国	108,898	108,898	0.1099
23	张东焱	100,000	100,000	0.1010
24	尹旭文	91,991	91,991	0.0929
25	盛燕	81,356	81,356	0.0821
26	黄丽	60,056	60,056	0.0606
27	鸾翔凤集	952,100	952,100	0.9612
28	功不唐捐	1,236,340	1,236,340	1.2482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25. 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 9 日，功不唐捐与何梓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功不唐捐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505%）转让给何梓

劲，转让价格合计为 323,500 元。同日，梁伟达与功不唐捐签署《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协议约定梁伟达从功不唐捐退伙，功不唐捐退还梁伟达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合计向梁伟达支付 323,5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255,756	51,255,756	51.7474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郭涛	1,163,682	1,163,682	1.1748
7	章春鹏	1,163,682	1,163,682	1.1748
8	龙丹	1,109,205	1,109,205	1.1198
9	姚丽娟	1,000,000	1,000,000	1.0096
10	陶保荣	986,662	986,662	0.9961
11	刘伟	800,000	800,000	0.8077
12	湛冬辉	783,782	783,782	0.7913
13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4	朱剑平	700,000	700,000	0.7067
15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6	郑超波	500,000	500,000	0.5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7	刘超	380,000	380,000	0.3836
18	温燕	273,262	273,262	0.2759
19	余祥林	175,141	175,141	0.1768
20	何梓劲	238,225	238,225	0.2405
21	曹正	111,935	111,935	0.1130
22	张建国	108,898	108,898	0.1099
23	张东焱	100,000	100,000	0.1010
24	尹旭文	91,991	91,991	0.0929
25	盛燕	81,356	81,356	0.0821
26	黄丽	60,056	60,056	0.0606
27	鸾翔凤集	952,100	952,100	0.9612
28	功不唐捐	1,186,340	1,186,340	1.1977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26. 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 12 日，郑超波与王功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郑超波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功勇，转让价格合计为 3,235,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联交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51,755,756	51,755,756	52.2522
2	丁富民	12,980,025	12,980,025	13.1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	聂晓英	8,653,350	8,653,350	8.7363
4	郎相欣	8,453,350	8,453,350	8.5344
5	宋宁	4,326,675	4,326,675	4.3682
6	郭涛	1,163,682	1,163,682	1.1748
7	章春鹏	1,163,682	1,163,682	1.1748
8	龙丹	1,109,205	1,109,205	1.1198
9	姚丽娟	1,000,000	1,000,000	1.0096
10	陶保荣	986,662	986,662	0.9961
11	刘伟	800,000	800,000	0.8077
12	湛冬辉	783,782	783,782	0.7913
13	杨爱军	719,474	719,474	0.7264
14	朱剑平	700,000	700,000	0.7067
15	王顺万	695,053	695,053	0.7017
16	刘超	380,000	380,000	0.3836
17	温燕	273,262	273,262	0.2759
18	余祥林	175,141	175,141	0.1768
19	何梓劲	238,225	238,225	0.2405
20	曹正	111,935	111,935	0.1130
21	张建国	108,898	108,898	0.1099
22	张东焱	100,000	100,000	0.1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3	尹旭文	91,991	91,991	0.0929
24	盛燕	81,356	81,356	0.0821
25	黄丽	60,056	60,056	0.0606
26	鸾翔凤集	952,100	952,100	0.9612
27	功不唐捐	1,186,340	1,186,340	1.1977
合计		99,050,000	99,0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及联交所备案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 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银河电力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保全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银河电力的业务

（一） 银河电力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银河电力的经营范围

根据银河电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银河电力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银河电力的确认，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销售至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 ODM 模式；研发方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银河电力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银河电力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及各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1） 国内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需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拥有 19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jjx201800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	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9/1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池可换	DDZY151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池可换	DDZY1513-Z		
2	2019E101-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J	九江市市监局	2019/8/2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池可换	DDZY1513-J		
3	2021E101-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J	九江市市监局	2021/2/2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J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4	2021E108-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九江市市监局	2021/11/12
5	2022E102-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九江市市监局	2022/3/3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6	2022E110-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2/10/12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7	2023E006-36	电能表	DDZY1513-Z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3/28
		电能表	DDZY1513-D		
8	2023E007-36	电能表	DDZY1513-Z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电能表	DDZY1513-D		
9	2023E008-36	电能表	DDZM1513-Z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电能表	DDZM1513-D		
10	2023E009-36	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电能表	DTZY1513-Z		
		电能表	DTZY1513-G		
11	2023E010-36	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电能表	DTZY1513-Z		
		电能表	DTZY1513-G		
12	2023E011-36	电能表	DDZY1513-Z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电能表	DDZY1513-D		
13	2023E012-36	电能表	DTZY1513-G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14	2023E013-36	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电能表	DTZY1513-Z		
		电能表	DTZY1513-G		
15	2023E014-36	电能表	DSZY1513-G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4/6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6	2023E018-3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2023/10/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17	2023E019-3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2023/10/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18	2023E020-3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2023/10/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19	2024E002-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2024/3/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2） 国际市场

根据对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主要市场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准入要求的相关认证。公司的相关产品已在坦桑尼亚市场取得了由国家标准局出具的测试报告，已取得了阿根廷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出具的测试报告，已在乌干达市场取得了由国家标准局颁发的认证，已在马来西亚市场取得了由国家计量研究所出具的测试报告。

此外，公司相关产品还取得了 DLMS 认证¹、STS 认证²、RoHS 认证³、MID

¹ Distribution Line Message Specification，配电线报文规范[IEC 62056-53]，是由 IECTC57 建立并以 IEC 61334-4-41 发布的国际标准，是目前国际 IEC 市场电能表普遍采用该协议规范。

²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标准传输技术规范。

³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认证⁴等许可、认证。

(3) 与出口有关的备案、登记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深圳海关向公司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 4453060171，证载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 集团公司取得的其他重要资质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银河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Q2408014R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1089R3 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1011R3 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700436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5/2/11
5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84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8/3/14
6		STS 成员证书	——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Association	——
7		DLMS UA 成员证书	——	DLMS User Association	——
8		MID D 模式证书	0598/MID/D/21/001	SGS Fimko OY	2027/2/4
9		CMMI Maturity Level 5 认证	63464	深圳华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2/14

⁴ Measuring Instruments Directive，计量器具指令，欧盟用来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法规，其指令明确了计量器具产品法制的新方法标准、合格评估程序和该指令的执行期限。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0	江西银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Q2408014R2-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1089R3 M-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1011R3 M-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13	慧联软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Q2408014R2-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1089R3 M-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1011R3 M-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700436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5/2/11
17	银河耐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25100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6/2/5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25101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6/2/5
19	银河电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1906006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7/2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90800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0/7
2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908007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银河电力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银河电力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银河电力的主要财产”之“（四）银河电力的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银河电力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境外地区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 银河电力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09年12月3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表、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及其集抄、集控管理系统和智能电网、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技术外包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报告期内，银河电力的经营范围发生了1次变更。2022年5月3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银河电力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电表（含SKD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此次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银河电力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银河电力属于“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代码“C401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银河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银河电力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银河电力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0,466,644.60	675,564,483.03	597,396,758.58
营业收入（元）	191,035,766.50	677,743,796.26	599,095,288.1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0	99.68	99.72

综上，银河电力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银河电力主营业务突出。

（五） 银河电力的持续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银河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银河电力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关键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功勇持股 55.4067%，担任董事长
2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银持股 100%，王功勇担任董事长
3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银、江西创银合计持股 100%，王功勇担任董事
4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功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功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富民	直接持股 13.1045%
2	聂晓英	直接持股 8.7363%
3	郎相欣	直接持股 8.5344%

郎相欣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即孙公司），其中 5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银河电力的主要财产”之“（四）银河电力的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丁富民	董事
宋宁	董事、副总经理
宋晓刚	独立董事
张建军	独立董事
朱剑平	董事会秘书
覃湘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顺万	监事
谌冬辉	监事

姓名	职务
龙丹	副总经理
姚丽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涛	副总经理
陶保荣	副总经理
章春鹏	副总经理
刘伟	副总经理

6. 与上述第 1、3、5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上述第 1、3、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第 2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玲龙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聂晓英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投资及任职）
2	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3	深圳市昂赛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姚丽娟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深圳市皇驾汽车经纪中心	董事王功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日照佳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丁富民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海南智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丁富民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海南英硕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丁富民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海南经济特区智略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丁富民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海南鲁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丁富民的近亲属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10	深圳市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宁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武威金色大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宋宁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致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覃湘君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深圳市奕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谌冬辉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北京瑞思智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谌冬辉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深圳睿扬智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谌冬辉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谌冬辉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7	深圳瑞思智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谌冬辉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深圳市明明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章春鹏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渭源健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章春鹏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甘肃立诚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章春鹏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或报告期前一年有上述第 1-7 项情形）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巩小明	报告期内董事
2	朱延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3	曲凤霞	报告期开始前一年曾任公司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喻美娥	报告期开始前一年曾任公司监事
5	王维	报告期开始前一年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曾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刚报告期开始前一年曾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8	东莞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功勇的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深圳市家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功勇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0	海南泽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丁富民的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海南芭提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丁富民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军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3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军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4	深圳市恒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巩小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清远市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清远市中昊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近亲属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17	清远市金维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近亲属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18	广东理想生物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延红的近亲属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19	深圳市曼姿色彩形象顾问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王维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森微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王维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创银	采购商品	-	858,931.86	-
珠海创银	采购商品	-	89,097.35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功勇及其配偶	102,506,394.96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否
王功勇	93,880,657.26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否
	29,403,61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46,279,516.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王功勇	103,231.5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未计息
王功勇	366,705.92	2022 年 8 月 16 日		按 4.30%计息
王功勇	436,887.36	2023 年 8 月 17 日		按 4.30%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王功勇间的资金拆借款及对应利息已全部收回。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1,397.28	10,638,359.51	10,050,787.2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功勇	840,894.91	60,675.97	832,279.94	60,245.22	372,624.45	18,631.22
	陶保荣	-	-	180,000.00	9,000.00	11,589.22	579.46
	宋宁	-	-	-	-	6,919.19	345.96
	邱洁	-	-	-	-	111.28	5.56
	王维	-	-	-	-	300,000.00	15,000.00
	鸾翔凤集	-	-	-	-	20,000.00	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功不唐捐	-	-	-	-	20,000.00	2,000.00
小 计	-	840,894.91	60,675.97	1,012,279.94	69,245.22	731,244.14	38,562.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创银	-	89,097.35	-
	珠海创银	-	2,782.30	-
其他应付款	朱剑平	-	-	15,053.91
小计	-	-	91,879.65	15,053.91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开会前审阅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当《议案》与某位董事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参与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银河电力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三条、二百二十条还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处理关联交易的职权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当《议案》与某位董事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参与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银河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对银河电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6.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王功勇、宋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建军、宋晓刚发表了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同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银河电力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

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具体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河电力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银河电力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银河电力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会要求银河电力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河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银河电力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河电力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

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银河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持续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银河电力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会要求银河电力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结合公司现有内部制度及审批流程，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六） 同业竞争

1. 公司的业务

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银河电力主要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目前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专用互感器、仪表专用继电器、电力互感器和特殊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变压器、继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变压器、继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披露了其目前对外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银河电力及各分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由集团公司独立开展、自主决策，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深圳创银、江西创银及珠海创银不存在经营与集团公司同类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银河电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已向银河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与银河电力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做出不利于银河电力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银河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存在未向银河电力及为银河电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银河电力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如果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力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对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银河电力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银河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6.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银河电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银河电力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7.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银河电力所有，并赔偿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河电力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银河电力所有，直至本人将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其他股东的损失。

8.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银河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

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银河电力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房产。

（二） 房屋租赁情况

1. 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面积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银河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361.28平方米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19]楼[1905]号	办公	2022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3日
2	慧联软通	银河电力	1,690.04平方米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1A栋801房、802房	办公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	银河耐吉	银河电网	7,619.40平方米	珠海市香洲区金园二路35号	科研、生产	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4	非洲银河	King Plastic Industries Limited	1,750.00平方米	Warehouse Number 12,13 and 14 on L.R.No.11895/61,Mavoko Industrial Park,Nairobi.	生产及办公	2022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
5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Mrs. Seblemariam Kebede Haile	30平方米	Addis Ababa City, Kirkos Sub City, Woreda 01, House No.400, Office Room Number 400/303	办公	2023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银河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集团公司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集团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集团公司相应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因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导致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房产出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房产出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权利人	面积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西银河	永修达时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5,256.55 平方米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8 栋 2 号厂房	厂房、仓库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2	江西银河	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	2,837 平方米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8 栋 2 号厂房	厂房	2023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权利人	面积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银河耐吉	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约 1,200 平方米	珠海市香洲区金园二路 35 号 2 栋 4 楼	厂房、办公、宿舍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公司说明，永修达时系公司驻场供应商，其租赁江西银河生产厂房及仓库后自行在其租赁厂房旁搭建了小规模临时厂房，临时厂房面积约 540 平方米。就该等加建临时建筑事宜，永修达时未与江西银河、银河电力或其他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支付使用费用。该处临时厂房由供应商独立使用，若政府机关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永修达时出具的说明，上述加盖临时厂房系为满足生产需要而自行临时搭建，用途为仓库及物料回收，不涉及污染排放。建设该临时厂房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同时，永修达时承诺：（1）永修达时知晓临时搭建厂房可能带来的风险，临时搭建厂房内的一切生产事务及安全要求、安全责任等概由永修达时负责。

（2）如该临时厂房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有任何要求，永修达时将无条件配合和响应。（3）如因搭建临时厂房给江西银河带来任何生产安全损失或者因临时搭建厂房导致江西银河受到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利息、名誉损失等），永修达时无条件接受江西银河的赔偿方案，愿意承担江西银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江西银河及永修达时未因上述加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

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临时建筑瑕疵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为供应商自建临时厂房引发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集团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以及因此事项对集团公司造成的经营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集团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九江市永修县自然资源局、九江市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江市永修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和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权瑕疵建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因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该产权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集团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6号、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7号、赣	85,288.97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昌大道东侧	工业	出让	自2010年12月30日起2060年12月29日止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8 号、赣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9 号、赣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0 号、赣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2 号、赣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4 号、赣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5 号、赣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6 号、赣 (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1991 号、赣 (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7 号						
2	银河电网	粤 (2023)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251 号、 粤 (2023)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252 号	17,001.65	珠海市香洲区金园二路 35 号 1 栋、2 栋所属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 2069 年 5 月 28 日止	无
3	银河电网	粤 (2019)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9994 号	11,876.68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沙一路南、新湾八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 2069 年 5 月 28 日止	抵押

2. 专利权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档案,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集团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 17 项发明专利、8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商标权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集团公司已取得共计 12 项注册商标，商标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其商标的情况。根据银河电力和坦桑尼亚 ITL 签署《工厂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公司授权坦桑尼亚 ITL 在双方合作期间持续使用银河电力在坦桑尼亚取得的注册商标，商标编号为 TZ/T/2017/1679。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集团公司已取得共计 1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5. 域名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集团公司持有 7 项域名，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在附件五所列域名中，第 5-7 项域名未实际使用，因此未办理域名备案手续。

（四） 银河电力的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 5 家，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银河电网

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广东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KME308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 35 号 2 栋 1 楼、2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功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河电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银河电力所持银河电网的股权合法、有效。

（2） 银河耐吉

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广东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YARH1X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 35 号 2 栋 3 楼、4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功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耐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河电力	4,704.00	94.08
2	许小虎	241.00	4.82
3	谌冬辉	40.00	0.80
4	刘长城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耐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银河电力所持银河耐吉的股权合法、有效。

（3） 慧联软通

深圳慧联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广东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815716E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801，法定代表人为王功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联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河电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慧联软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银河电力所持慧联软通的股权合法、有效。

（4）成都银河

银河电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C3BDJJ3Q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19 楼 19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河电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银河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银河电力所持成都银河的股权合法、有效。

（5）江西银河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5566255635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江西赣江新区永修银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功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射流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产品及其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河电力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银河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银河电力所持江西银河的股权合法、有效。

2. 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3 家，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非洲银河

公司名称	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HEMETER AFRICA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	50,512,000 肯尼亚先令
股东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Inhemeter Co , Ltd.）持股 70%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持股 25% REBECCA NDUNGE KELI 持股 5%
董事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ZHONG YOUYI、XIN FANGTENG、GUO TAO、INHEMETER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L.R NO.11895/61 MAVOKO INDUSTRIAL PARK, MOMBASA ROAD, ATHI RIVER DISTRICT, MACHAKOS
经营范围	电表和相关配件的生产组装和销售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非洲银河是根据肯尼亚共和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有资格在肯尼亚共和国开展业务，并且已遵守肯尼亚共和国法律在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方面的所有适用规定，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非洲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肯尼亚先令)	股权比例 (%)
1	银河电力	35,358,400.00	70.00
2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12,628,000.00	25.00
3	REBECCA NDUNGE KELI	2,525,600.00	5.00
合计		50,5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非洲银河时办理并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980 号），对非洲银河的境外投资地区、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备案。公司就非洲银河投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非洲银河时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深圳市发改委进行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于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实施项目的情形，备案机关可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了非洲银河增资事宜的备案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未因此被深圳市发改委要求其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银河电力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深圳市发改委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银河电力上述未在深圳市发改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银河电力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银河电力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银河电力主张任何权利。

（2） 南非银河

公司名称	银河电力（南非）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H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发行股份	1,000,000 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银河电力（Inhemeter Co , Ltd.）持股 100%
董事	郭涛、钟云林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住所	NO 38 TAKAPUNA, CNR JUNIPER DRIVE AND WAXBERRY ROAD, DOWERGLEN EXTENSION 4, EDENVALE GAUTENG SOUTH AFRICA
经营范围	开展业务活动不受限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南非银河是根据南非共和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有资格在南非共和国开展业务，并且已遵守南非共和国法律在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方面的所有适用规定，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非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银河电力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于 2021 年投资设立南非银河时办理并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286 号）以及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340 号），对南非银河的境外投资地区、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备案，备案投资金额为 65.7751 万元人民币。银河电力就南非银河投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 香港耐吉

公司名称	香港银河耐吉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Inhenener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银河耐吉持股 100%
董事	谌冬辉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配用电及光伏、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贸易。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耐吉是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合法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香港耐吉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规而受行政处罚（包括政府部门的警告、投诉、罚款或意见），境外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耐吉不存在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耐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股权比例（%）
1	银河耐吉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耐吉于 2023 年投资设立香港耐吉时办理并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514 号）以及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61 号），对香港耐吉的境外投资地区、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备案。银河耐吉就香港耐吉投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 境内分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登记设立有分支机构江西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江西分公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江西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53330174762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城南工业园，负责人为陶保荣，经营范围：“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境外分公司

（1）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批准文号为深境外机构[2024100004]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4403202400004 号），并取得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文编号为深发改境外备〔2024〕496号），注册地址为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境外机构负责人为潘正豪，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主要职能为国际投标中标项目经营。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正在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集团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线、仓储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集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子公司银河电网坐落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9994 号的自有土地上有一处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报建手续
1	银河电网	银河电力研究院项目	60,114.26 m²	2020 年 7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3 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银河电力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银河电力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银河电力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集团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金额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银河电力	三相智能电能表，B 级，远程，外置，有，3×220/380V，10A 采购合同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	3,288.03
2	银河电力	总部营销项目 2023 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购置单相智能电能表，A 级，远程，内置，有，220V，5A 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智能电表	5,286.47
3	银河电力	三相智能电能表，B 级，远程，内置，有，3×220/380V，5A 采购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	3,228.03
4	银河电力	单相智能电能表，A 级，远程，内置，有，220V，5A 采购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	3,179.99
5	银河电力	单相智能电能表，A 级，远程，内置，有，220V，5A 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智能电表	3,578.44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6	银河电力	销售合同	坦桑尼亚 ITL	智能电表 配件	1,329.41 万 美元
7	银河电力	销售合同	坦桑尼亚 ITL	智能电表 配件	764.99 万美 元
8	银河电力	智能电表采购合同	津巴布韦国家 电力公司	智能电表	874.35 万美 元
9	银河电力	销售合同	马来西亚 DPM	智能电表	776.29 万美 元

2. 采购合同

集团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基本供货 合同	永修达时	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主要包括：上 盖、底壳及其他塑胶件	以具体订 单确定
2	基本供货 合同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 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主要包括：继 电器	以具体订 单确定
3	基本供货 合同	九江银峰	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	以具体订 单确定
4	基本供货 合同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 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MCU/芯片	以具体订 单确定
5	基本供货 合同	明光三友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主要包括：继 电器	以具体订 单确定

3. 授信合同

截至基准日，集团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银河电力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总协字第 0027 号）《中国银行贸易金融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充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贸增补协字第 021 号）	以单次授信为准	生效之日-2024.4.18	质押担保
2	银河电力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33 号）	15,000	2023.5.4-2024.4.18	保证、抵押担保
3	银河电力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海德 2023 银河电力综）	10,000	2023.8.8-2024.6.14	保证、抵押担保
4	银河电力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 公营一 综字 20231206 第 001 号）	5,000	2023.12.26-2024.12.26	保证担保
5	银河电力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出具保函协议（适用于额度项下出具境内外保函）》（编号：HTZ442008005BHX Y2023N007）	4,000	2024.1.9-2024.9.15	保证担保
6	银河耐吉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42400000625）	1,000	2023.4.24-2025.4.11	保证担保

4. 借款合同

截至基准日，集团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银河电网	广发银行横琴分行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编号：（2022）珠银固贷字第 000001 号）	12,000	2022.6.7-2027.6.6	保证、抵押担保

5. 保证合同

截至基准日，集团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债权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江西银河	银河电力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3CA1LMI）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授信期限为2023.3.17-2026.3.17）	1,500	两年
2	银河电网	银河电力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3CA1L6B）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授信期限为2023.3.17-2026.3.17）	1,500	两年
3	江西银河	银河电力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5A 号）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33 号）	15,000	三年
4	银河电网	银河电力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5B 号）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33 号）	15,000	三年
5	江西银河	银河电力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海德 2023 银河电力保江西）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海德 2023 银河电力综）	10,000	三年
6	银河电网	银河电力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海德 2023 银河电力保珠海）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海德 2023 银河电力综）	10,000	三年
7	江西银河	银河电力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 公营一 额保字 20231206 第 002 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 公营一 综字 20231206 第 001 号）	5,000	三年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债权额（万元）	担保期限
8	江西银行	银河电力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05ZGDB2023N07F）	《出具保函协议（适用于额度项下出具境内外保函）》（编号：HTZ442008005BHXY2023N007）	4,000	三年
9	银河电力	银河电网	广发银行横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珠银固贷字第 000001 号-担保 03）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编号：（2022）珠银固贷字第 000001 号）	12,000	一年
10	银河电力	银河耐吉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B7903202400000008）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4240000625）	1,000	三年

6.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基准日，集团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质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
1	银河电力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保质总协字第 0012 号）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保质总协字第 0013 号）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总协字第 0027 号）	-	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按约定向保证金账户交付保证金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质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
2	江西银河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抵字第 0004 号）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33 号）	15,000	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11991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6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7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8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9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0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2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3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4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5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6 号、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7 号
3	银河电力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合同》（编号：海德 2023 银河电力抵）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海德 2023 银河电力综）	1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2 号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质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
4	银河电网	广发银行横琴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编号：（2022）珠银固贷字第 000001 号-担保 02）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编号：（2022）珠银固贷字第 000001 号）	12,000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9994 号

7. 在建工程建设合同

2021 年 5 月 30 日，银河电网与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河电力研究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地点为珠海市香洲高新区珠海市香洲区新沙一路南侧、新湾八路东侧交汇处，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1,568.38 m²。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零叁拾捌万元整（¥120,38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根据银河电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银河电力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银河电力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银河电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银河电力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银河电力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

银河电力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3,789,796.49	3,763,276.88	3,014,750.86
备用金	2,085,667.50	1,163,711.49	1,337,261.69
拆借款	840,894.91	832,279.94	372,624.45
其他	1,349,387.09	271,189.19	273,882.40
合计	8,065,745.99	6,030,457.50	4,998,519.4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银河电力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佣金	8,212,468.91	8,780,101.58	6,214,542.31
押金保证金	1,469,910.56	1,981,053.95	2,218,433.22
应付未付费用	2,383,556.36	6,150,891.54	459,360.62
其他	221,073.39	230,827.50	616,128.68
合计	12,287,009.22	17,142,874.57	9,508,464.8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或管理需要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银河电力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银河电力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设立之日起，银河电力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设立之日起，银河电力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减资事宜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银河电力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银河电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电力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银河电力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银河电力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银河电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公司的全体 5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银河电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6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原因	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经营范围变更，股本结构变化致持 股明细条款修订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董事会成员人数变化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股本结构变化致持股明细条款修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减少注册资本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银河电力《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河电力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银河电力《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11 日，银河电力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银河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一） 银河电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银河电力《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银河电力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银河电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河电力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银河电力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电力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1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银河电力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银河电力会议资料的审查，报告期内，银河电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银河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银河电力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银河电力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完成后，银河电力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本届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功勇	董事长
2	丁富民	董事
3	宋宁	董事
4	张建军	独立董事
5	宋晓刚	独立董事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银河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银河电力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银河电力职工代表担任，由银河电力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另外 2 名监事由银河电力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覃湘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王顺万	监事
3	湛冬辉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功勇	总经理
2	宋宁	副总经理
3	郭涛	副总经理
4	陶保荣	副总经理
5	章春鹏	副总经理
6	姚丽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龙丹	副总经理
8	刘伟	副总经理
9	朱剑平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河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银河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银河电力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银河电力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银河电力的董事会成员共发生 1 次董事人员变动，具体为：2022 年 11 月，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王功勇、丁富民、郎相欣、朱延红、巩小明、张建军、宋晓刚，共 7 人；变更为王功勇、丁富民、宋宁、张建军、宋晓刚，共 5 人。

2、 银河电力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银河电力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银河电力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银河电力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河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 2 次高管人员变动，具体为：

（1）2022 年 11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管由王功勇、丁富民、章春鹏、郭涛、宋宁、陶保荣、姚丽娟、龙丹、朱剑平，共 9 人；变更为王功勇、丁富民、章春鹏、郭涛、宋宁、陶保荣、姚丽娟、龙丹、朱剑平、刘伟，共 10 人；

（2）2023 年 12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管由王功勇、丁富民、章春鹏、郭涛、宋宁、陶保荣、姚丽娟、龙丹、朱剑平、刘伟，共 10 人；变更为王功勇、章春鹏、郭涛、宋宁、陶保荣、姚丽娟、龙丹、朱剑平、刘伟，共 9 人。

综上，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历次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银河电力《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银河电力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银河电力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依法正常履职，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相关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银河电力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集团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银河电力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出口货物享有“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7%、28%、30%

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银河、慧联软通、银河电网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银河耐吉、成都银河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耐吉按8.2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非洲银河按3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非银河2022年至2023年3月按28%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按27%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集团公司的税收优惠

1. 银河电力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

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207866），银河电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3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4 年 1 月至 3 月银河电力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银河电力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2. 境内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6001481），江西银河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206698），慧联软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2770），银河电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44010423），银河电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至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000955），银河耐吉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3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4 年 1 月至 3 月银河耐吉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成都银河和银河耐吉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慧联软通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江西银河、银河电网、银河耐吉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三） 集团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集团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得的10万元以上政府财政补助具体如下：

1.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主体
1	研发资助	500,000.00	银河电力
2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2月拨款）	196,099.00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3月拨款）	320,000.00	
4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5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6月拨款）	500,000.00	
6	市长质量奖（5月拨款）	300,000.00	江西银河
7	2021年度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企业梯次培育专题）资金	500,000.00	
8	2021年工业发展奖	300,000.00	
9	2021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200,000.00	
10	九江市市长质量奖奖励款（9月拨款）	1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主体
11	2022 年高新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	慧联软通
12	南山科创局研发投入补助款	345,100.00	
13	南山园区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300,000.00	
14	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150,000.00	
15	孵化载体内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场地租赁费用补贴	120,000.00	银河电网
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400,000.00	银河耐吉
17	孵化载体内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场地租赁费用补贴	120,000.00	

2.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主体
1	2021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补贴款	210,000.00	银河电力
2	2023 年高新企业资助	100,000.00	
3	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补助	500,000.00	
4	永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小巨人）	200,000.00	江西银河
5	永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纳税贡献奖）	335,000.00	
6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高企培育资助金	120,000.00	慧联软通
7	就业创业补贴	114,279.10	银河耐吉

3.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主体
1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2月）	500,000.00	银河电力
2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3月）	700,000.00	
3	2022年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小巨人）	100,000.00	江西银河
4	南山区科创局研发补助	293,200.00	慧联软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集团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导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银河电力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及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税务处罚的记录。

银河电力、江西分公司、江西银河、慧联软通、银河电网、银河耐吉以及成都银河，均已在当地税务局取得了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综上，根据银河电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非洲银河、南非银河、香港耐吉、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税收法律的行为。

综上，根据银河电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银河电力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银河电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

1. 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规定，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江西银河、银河电网、银河耐吉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截至申报基准日，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江西银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566255635B001W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江西赣江新区永修银河工业园	2020.4.30-2025.4.29
银河电网		91440400MA52KME308001Y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 35 号 2 栋 1 楼、2 楼	2022.4.26-2027.4.25
银河耐吉		91440400MA52YARH1X001W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 35 号 2 栋 4 楼	2024.1.25-2029.1.24

（二）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代码“C4012”）。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公司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为“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不含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上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后还应当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环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的在建工程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不涉及环评文件批复和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银河电网	银河电力研究院项目	2019 年 8 月 21 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4000300000084）
	智能配电产业基地项目	2019 年 8 月 21 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4000300000083）

3. 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银河电力的业务”。

2. 产品质量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市场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生产产品质量合格，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八、 银河电力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临时用工

1. 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及控股子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为满足对部分辅助性岗位的短期用工需求，江西分公司、江西银河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形，通过与相关职业培训学校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校生跟岗实习事宜，不定期接收在校生实习。

报告期内聘用在校实习生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永修中等专业学校	177	144	31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5	9	1
合计	222	153	32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其在岗职工 10%，部分在校生实习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江西银河实习生数量为 10 人，占江西银河员工总数 5.24%；江西分公司实习生数量为 2 人，占江西分公司员工总数 2.06%。

永修中等专业学校、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出具了关于在校实习生用工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学校派出在校实习生符合相关在校生实习管理规定，江西银河、江西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或与在校实习生存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还与部分实习生签署了涉及企业、学校和实习生的三方协议，为实习生购置了保险，发放津贴并保障其基本权利。

根据九江市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公司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实习生使用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及控股子公司短期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生产需要并结合部分劳务工短期务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短期劳务工情况，用工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用工内容主要为车间流水线作业，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公司与部分短期劳务工签订了《劳务合同》或《临时用工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临时性工作并发放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报告期内临时劳务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
江西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3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	1
	2023 年 7 月	1
	2023 年 8 月	1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	1
江西银河	2022 年 1 月	2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1
	2023 年 9 月	2
	2023 年 10 月	7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根据九江市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短期劳务用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二）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因临时生产需要而数次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均从事组装、包装工作，每次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报告期内，子公司银河电网及银河耐吉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	用工岗位	派遣单位
银河电网	2022 年 6 月	16	组装、包装	珠海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银河耐吉	2022 年 1 月	10	组装、包装	珠海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珠海市世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组装、包装	
	2022 年 3 月	6	组装、包装	
	2022 年 4 月	6	组装、包装	

银河电网及银河耐吉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其当月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集团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公司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出具承诺，若

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处罚或追究责任，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生产需要而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	用工岗位	劳务外包单位
银河电网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70	组装、包装	广东省职聘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	组装、包装	珠海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	组装、包装	珠海市新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5	组装、包装	珠海市新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核查，银河电网与劳务外包服务机构签署了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双方按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上述劳务外包用工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四）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银河电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公司提供的正式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银河电力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具体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如下：

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672	665	618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589	611	559

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人数	83	54	59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31	436	394
未缴纳人数	241	229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银河电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银河电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员工主张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银河电力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银河电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对于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所可能存在的补缴或罚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出具了专项承诺：“一、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二、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境外子公司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非洲银河及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力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影响本次挂牌条件的情况。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银河电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河电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取得各方所出具的确认、声明等，且依赖于各方所出具的确认、声明遵守了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单次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关键资源要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效力、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银河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了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3 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银河电网出具了编号为珠高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

原因是：（1）负责管理的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两人的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2）应急照明控制器、防火门监控器、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存在故障，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显示存在 123 个故障点；（3）厂房第 1 层多处感烟探测器加装塑料外壳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现场改正。处罚金额为 3.4 万元。银河电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足额缴清该笔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理由如下：

（1）该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或“较重违法”的认定标准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银行智能电网有限公司消防违法的情况说明》，银河电网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较轻处罚阶次，且其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毕。

（2）该处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公司当期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导致公司被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功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银河电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银河电力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银河电力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获得本次挂牌申请经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挂牌注册程序外，银河电力已依法具备了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银河电力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部分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符海涛

符海涛

附件一：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银河电力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612号	购买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802	852.04	研发办公	抵押
2	银河电力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616号	购买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801	838.00	研发办公	抵押
3	银河电力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600号	购买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901	766.18	研发办公	无
4	银河电力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购买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902	779.01	研发办公	无
5	银河电网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251号	自建	珠海市香洲区金园二路35号1栋	7,315.87	工业	无
6	银河电网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252号	自建	珠海市香洲区金园二路35号2栋	36,018.93	工业	无
7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7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9栋综合楼	6,766.41	综合楼	抵押
8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8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8栋2号厂房	9,231.06	工业厂房	抵押
9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6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10栋1号厂房	9,231.06	工业厂房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0	江西银河	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11991号	自建	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昌大道东侧银河表计院内 11 栋	16,404.30	工业厂房	抵押
11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6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7 栋宿舍楼	5,513.06	宿舍	抵押
12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29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6 栋食堂	2,893.44	食堂	抵押
13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5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1 栋宿舍楼	300.24	宿舍	抵押
14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4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2 栋宿舍楼	300.24	宿舍	抵押
15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3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3 栋宿舍楼	300.24	宿舍	抵押
16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2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4 栋宿舍楼	300.24	宿舍	抵押
17	江西银河	赣（2022）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7130号	自建	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5 栋宿舍楼	300.24	宿舍	抵押

附件二：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银河电力	发明专利	多种通信方式混合组建用电信息采集网络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0584807.2	原始取得	2018/6/6	2021/8/27
2	银河电力	发明专利	一种用电信息同步采集的方法及系统	ZL201410822475.9	原始取得	2014/12/25	2017/9/5
3	银河电力	发明专利	太阳能供电系统、用电计时控制设备及方法	ZL201310162931.7	原始取得	2013/5/6	2015/9/30
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大功率无线通信模块、系统和通信设备	ZL202322062314.1	原始取得	2023/8/1	2024/3/12
5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远距离无线通信系统	ZL202222195702.2	原始取得	2022/8/19	2023/1/10
6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无线集线器	ZL202222091554.X	原始取得	2022/8/9	2023/1/10
7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采集棒测试装置	ZL202222091555.4	原始取得	2022/8/9	2023/1/10
8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的从节点电路及通信设备	ZL202221838743.2	原始取得	2022/7/15	2023/1/10
9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端子温度测量电路	ZL202221070444.9	原始取得	2022/5/6	2023/1/10
10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式电表	ZL202121579182.4	原始取得	2021/7/12	2022/1/18
11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继电器载波耦合电路	ZL202120937171.2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2/1/18
12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光转化电路	ZL202120851880.9	原始取得	2021/4/23	2022/1/18
13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电采集设备浪涌保护表箱	ZL202120980549.7	原始取得	2021/5/10	202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电流分线盒	ZL202120740589.4	原始取得	2021/4/12	2022/1/4
15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设备箱铰接结构	ZL202022373048.0	原始取得	2020/10/22	2021/8/27
16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箱空气循环结构	ZL202021967279.8	原始取得	2020/9/10	2021/6/29
17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智能电表	ZL202020780901.8	原始取得	2020/5/12	2021/4/6
18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防护电表	ZL202020823805.7	原始取得	2020/5/18	2021/2/26
19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 G3-PLC 载波维护工具	ZL202020182202.3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10/16
20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电表	ZL201920923413.5	原始取得	2019/6/18	2020/5/8
21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用于电表箱的防水接头	ZL201920626684.4	原始取得	2019/4/30	2020/5/8
22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智能电表	ZL201920622419.9	原始取得	2019/4/30	2020/5/8
23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用于电表的红外通信口的遮挡结构	ZL201920615354.5	原始取得	2019/4/30	2020/2/7
2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采集及发送装置	ZL201820654924.7	原始取得	2018/5/4	2018/11/30
25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箱	ZL201621118296.8	原始取得	2016/10/12	2017/4/26
26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供电切换装置	ZL201621086186.8	原始取得	2016/9/27	2017/4/26
27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电表采集器	ZL201620959846.2	原始取得	2016/8/26	2017/4/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8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电表	ZL201620888251.2	原始取得	2016/8/16	2017/3/15
29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电表	ZL201620891307.X	原始取得	2016/8/16	2017/3/15
30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测试夹具	ZL201620878628.6	原始取得	2016/8/12	2017/1/11
31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低压电力线载波监测仪	ZL201620056689.4	原始取得	2016/1/20	2016/8/31
32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	ZL201520697593.1	原始取得	2015/9/10	2016/2/24
33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转 38kHz 调制红外光通信接口电路	ZL201520433606.4	原始取得	2015/6/23	2015/10/21
3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集中器	ZL201420519774.0	原始取得	2014/9/10	2015/2/25
35	银河电力	外观设计	集中器（DJGZ-20）	ZL201430328846.9	原始取得	2014/9/5	2015/2/25
36	江西银河	发明专利	一种 SMT 产线管理方法及制造端	ZL201910061494.7	原始取得	2019/1/23	2022/10/14
37	江西银河	发明专利	一种物流流动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61413.3	原始取得	2019/1/23	2021/4/23
38	江西银河	发明专利	一种电能表成品仓储库的成品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61404.4	原始取得	2019/1/23	2020/8/11
39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计量网关	ZL202120485875.0	原始取得	2021/3/8	2021/10/29
40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表计	ZL202022648896.8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21/6/15
41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对接机构	ZL202021772671.7	原始取得	2020/8/21	2021/4/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下进下出型电表的测试托盘	ZL201822097699.4	原始取得	2018/12/13	2019/9/13
43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表的测试托盘	ZL201822097696.0	原始取得	2018/12/13	2019/9/13
44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上进下出型电表的测试托盘	ZL201822097352.X	原始取得	2018/12/13	2019/9/13
45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料下料的焊锡机	ZL201822097374.6	原始取得	2018/12/13	2019/8/23
46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自动打钉机	ZL201822097356.8	原始取得	2018/12/13	2019/8/16
47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光电头	ZL201821038784.7	原始取得	2018/7/3	2019/3/19
48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520725498.8	原始取得	2015/9/16	2016/1/13
49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 DIN 导轨式电能表单点误差检测治具	ZL201520725500.1	原始取得	2015/9/16	2016/1/13
50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 300A 大电流快接式夹具	ZL201520723979.5	原始取得	2015/9/16	2016/1/13
51	江西银河	外观设计	电源箱（太阳能）	ZL202030568974.6	原始取得	2020/9/23	2021/2/23
52	江西银河	外观设计	电能表	ZL201530358482.3	原始取得	2015/9/16	2016/1/13
53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棒的维护方法及终端	ZL202211074697.8	原始取得	2022/9/1	2023/10/24
54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广域网中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2010521467.6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3/4/18
55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广域网的即时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2010521558.X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2/5/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6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低功耗抄表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93849.0	原始取得	2016/8/19	2020/6/5
57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用电信息集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97802.1	原始取得	2016/8/19	2019/11/15
58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抄表方法及其系统	ZL201710166301.5	原始取得	2017/3/20	2019/9/3
59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电路	ZL202221998453.4	原始取得	2022/7/28	2023/5/26
60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采集棒的测试架及系统	ZL202221994784.0	原始取得	2022/7/28	2023/1/6
61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无线模组射频性能测试治具及测试系统	ZL202020438613.4	原始取得	2020/3/30	2020/10/16
62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发讯装置	ZL202020024751.8	原始取得	2020/1/7	2020/10/16
63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物联网计量表	ZL201820381684.8	原始取得	2018/3/19	2018/11/13
64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三表集抄中继器以及系统	ZL201720409824.3	原始取得	2017/4/18	2017/12/15
65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转换器	ZL201720436387.4	原始取得	2017/4/18	2017/12/5
66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四表集抄远传装置	ZL201720251936.0	原始取得	2017/3/15	2017/11/7
67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抄表转发器	ZL201620869039.1	原始取得	2016/8/11	2017/4/26
68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信道干扰测定设备	ZL201620885487.0	原始取得	2016/8/15	2017/1/11
69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一种指示灯电路、控制方法、装置、供电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247529.5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23/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0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铅酸蓄电池组的在线评估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677805.2	原始取得	2019/7/25	2021/12/7
71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一种互感器、用于电流互感的测量仪器	ZL202011170807.1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1/9/7
72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一种带状态保护的永磁驱动器及其实现方法	ZL201910768840.5	原始取得	2019/8/20	2021/8/31
73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电源电路	ZL202220177161.8	原始取得	2022/1/21	2022/10/4
74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故障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	ZL202220177007.0	原始取得	2022/1/21	2022/8/30
75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雷击计数电路以及计数装置	ZL202123432239.0	原始取得	2021/12/30	2022/8/2
76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网的故障检测装置及故障检测系统	ZL202123432759.1	原始取得	2021/12/30	2022/8/2
77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互感器	ZL202122197875.3	原始取得	2021/9/10	2022/8/2
78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线电流采集装置以及高压电线电流采集系统	ZL202122197900.8	原始取得	2021/9/10	2022/4/26
79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智能控制系统	ZL202022524194.9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1/9/21
80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零序电压检测装置	ZL202022605532.1	原始取得	2020/11/11	2021/8/17
81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指示灯电路及供电设备	ZL202022590596.9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21/7/20
82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基于电容分压取电的故障指示器	ZL202022346664.7	原始取得	2020/10/20	2021/7/20
83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互感器、用于电流互感的测量仪器	ZL202022441447.6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1/5/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4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互感器	ZL202022423148.X	原始取得	2020/10/27	2021/5/25
85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永磁开关驱动回路保护装置、永磁开关及装置	ZL202022142428.3	原始取得	2020/9/25	2021/4/20
86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分合闸电路、结构及馈线终端	ZL202021395154.2	原始取得	2020/7/15	2021/3/23
87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机构驱动电路和装置	ZL202021140542.6	原始取得	2020/6/18	2021/2/9
88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架空线路检测装置	ZL202020539987.5	原始取得	2020/4/13	2021/1/12
89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10kV 线路的新型智能化绝缘子及装置	ZL201922371092.5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20/8/14
90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柱上开关控制器	ZL201921712807.2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0/7/17
91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线路损耗的计量装置	ZL201921428731.0	原始取得	2019/8/29	2020/6/16
92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优良电气性能的绝缘盒及应用其的保护箱	ZL201920502519.8	原始取得	2019/4/11	2020/5/15
93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驱动器的保护电路	ZL201921359833.1	原始取得	2019/8/20	2020/5/5
94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铅酸蓄电池充电系统	ZL201920469176.X	原始取得	2019/4/8	2019/12/17
95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自动化终端电源系统	ZL201920469102.6	原始取得	2019/4/8	2019/12/17
96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二次电压输出角差可调节的阻容分压传感器	ZL201920398277.2	原始取得	2019/3/26	2019/12/3
97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电流传感器	ZL202130589812.5	原始取得	2021/9/7	202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8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智能电流互感器	ZL202030778120.0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5/25
99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电压电流传感器	ZL201930617435.4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20/5/5
100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综合保护装置	ZL201930617434.X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20/5/5
101	银河耐吉	发明专利	一种并网逆变器的启动方法	ZL202010754898.7	原始取得	2020/7/31	2022/1/14
102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接线端头	ZL202021853211.7	原始取得	2020/8/28	2021/4/9
103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直流连接器组装用工装	ZL202021853198.5	原始取得	2020/8/28	2021/3/19
104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多路输出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ZL202020834905.X	原始取得	2020/5/18	2021/1/8
105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输出电源的保护电路	ZL202020835279.6	原始取得	2020/5/18	2021/1/1
106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光伏逆变器的散热装置	ZL202020882864.1	原始取得	2020/5/22	2020/12/11
107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逆变器散热仓	ZL202020819584.6	原始取得	2020/5/15	2020/12/11
108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热传导组件结构	ZL201922049941.5	原始取得	2019/11/22	2020/6/23
109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晶体管组件	ZL201922049842.7	原始取得	2019/11/22	2020/6/19
110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逆变器驱动电路	ZL201921178995.5	原始取得	2019/7/24	2020/4/14

附件三：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银河电力	42695484	9	原始取得	2030-12-06
2		银河电力	8113016	9	原始取得	2031-03-20
3		银河电力	8112988	9	原始取得	2031-03-27
4	慧联通信	慧联软通	20269720	9	原始取得	2029-01-20
5		银河电网	38926650	37	原始取得	2030-03-06
6		银河电网	38896429	9	原始取得	2030-05-27
7		银河电网	38903938	42	原始取得	2030-03-27
8		银河耐吉	38928475	37	原始取得	2030-03-27

(二) 境外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权利人	注册地/注册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银河电力	坦桑尼亚	TZ/T/2017/1679	9	原始取得	2025-3-29
2		银河电力	乌干达共和国	68827	9	原始取得	2027-9-4
3		银河电力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15362	9、11	原始取得	2030-2-28
4		银河电力	马德里国际商标 (哥伦比亚、摩洛哥、墨西哥、肯尼亚)	1578586	9	原始取得	2030-12-4

附件四：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银河电力 KMC 安全模块中间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0384067 号	2022SR1429868	原始取得	2022-10-28
2	一种费率切换时随机停电测试工具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7972875 号	2021SR1250249	原始取得	2021-8-24
3	GW3762 组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6152610 号	2021SR0038273	原始取得	2021-1-20
4	智能支付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6152611 号	2021SR0038274	原始取得	2021-1-20
5	GW3761 组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6144724 号	2020SR1266028	原始取得	2020-12-14
6	645 组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6142184 号	2020SR1263488	原始取得	2020-12-7
7	DLMSTools 测试工具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5615198 号	2020SR0736502	原始取得	2020-7-7
8	ProtocolMgr 协议管理组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5611185 号	2020SR0732489	原始取得	2020-7-7
9	银河密钥管理中心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5594102 号	2020SR0715406	原始取得	2020-7-2
10	DLMS 组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5535961 号	2020SR0657265	原始取得	2020-6-1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1	智能网络支付系统 (SmartPayAnywhere)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4362240 号	2019SR0941483	原始取得	2019-9-10
12	E-Agency(APP)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4069120 号	2019SR0648363	原始取得	2019-6-24
13	智能量测体系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4068276 号	2019SR0647519	原始取得	2019-6-24
14	SmartFieldAssistant(APP)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4069125 号	2019SR0648368	原始取得	2019-6-24
15	E-Wallet(APP)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4069116 号	2019SR0648359	原始取得	2019-6-24
16	SmartPowerSite(APP)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4068269 号	2019SR0647512	原始取得	2019-6-24
17	IHM-4000 型集中器软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3047086 号	2018SR717991	原始取得	2018-9-6
18	SmartMobileMeterReading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83292 号	2017SR498008	原始取得	2017-9-8
19	自助售电终端 (AutomaticVendingMachine)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50041 号	2017SR464757	原始取得	2017-8-23
20	智能网络代理系统 (SmartAgentAnywhere)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51062 号	2017SR465778	原始取得	2017-8-2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21	SmartAgentClient 售电代理客户端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50038 号	2017SR464754	原始取得	2017-8-23
22	STS 代码生成管理系统 (STSMangementSystem)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50044 号	2017SR464760	原始取得	2017-8-23
23	SMSVending 短信售电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51079 号	2017SR465795	原始取得	2017-8-23
24	智能网络信息系统 (SmartMessengerAnywhere)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48732 号	2017SR463448	原始取得	2017-8-22
25	SmartMobileMetering 智能移动抄表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41837 号	2017SR456553	原始取得	2017-8-18
26	SmartStreetLight 智能路灯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41841 号	2017SR456557	原始取得	2017-8-18
27	SmartElectricAssistant 智能移动售电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2039881 号	2017SR454597	原始取得	2017-8-17
28	SmartStreetLightSystem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971452 号	2017SR386168	原始取得	2017-7-20
29	智能接线系统手机应用程序 SMARTCIA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642779 号	2017SR057495	原始取得	2017-2-2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30	SMARTutility 智能接线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641192 号	2017SR055908	原始取得	2017-2-27
31	SMARTtoolsforDesktop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601917 号	2017SR016633	原始取得	2017-1-18
32	通用上位机后台配置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0418243 号	2012SR050207	原始取得	2012-6-13
33	SMARTvendinganywhere 智能网络综合售电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0345585 号	2011SR081911	原始取得	2011-11-11
34	企业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0327890 号	2011SR064216	原始取得	2011-9-7
35	通用电表修调软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0268169 号	2011SR004495	原始取得	2011-1-28
36	支持 Lorawan 模块的电力数据解析软件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1859023 号	2023SR1271850	原始取得	2023-10-20
37	电力数据展示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1834455 号	2023SR1247282	原始取得	2023-10-17
38	AMI 自动化测试系统	银河电力	软著登字第 11762789 号	2023SR1175616	原始取得	2023-9-28
39	慧联软通智能网络代理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0698783 号	2023SR0111612	原始取得	2023-1-1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40	慧联软通智能路灯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0475435 号	2022SR1521236	原始取得	2022-11-17
41	慧联软通智能网络信息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0382919 号	2022SR1428720	原始取得	2022-10-28
42	慧联软通 4G 模块采集器程序控制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952927 号	2022SR0998728	原始取得	2022-8-3
43	慧联软通采集棒上位机测试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952908 号	2022SR0998709	原始取得	2022-8-3
44	慧联软通采集棒上位机生产测试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952928 号	2022SR0998729	原始取得	2022-8-3
45	慧联软通 WiFi 模块采集器程序控制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952907 号	2022SR0998708	原始取得	2022-8-3
46	慧联软通 WiFi 采集棒测试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952906 号	2022SR0998707	原始取得	2022-8-3
47	慧联软通智能计量数据采集及资产管理应用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771322 号	2022SR0817123	原始取得	2022-6-22
48	慧联软通智能资产管理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771327 号	2022SR0817128	原始取得	2022-6-22
49	慧联软通智能移动抄表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9771321 号	2022SR0817122	原始取得	2022-6-2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50	慧联软通智能支付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8717791 号	2021SR1995165	原始取得	2021-12-3
51	慧联软通能源云平台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8192891 号	2021SR1470265	原始取得	2021-10-8
52	慧联软通智能预付费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8192890 号	2021SR1470264	原始取得	2021-10-8
53	慧联软通智能用电采集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8135316 号	2021SR1412690	原始取得	2021-9-22
54	慧联软通单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7941148 号	2021SR1218522	原始取得	2021-8-17
55	慧联软通三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7941147 号	2021SR1218521	原始取得	2021-8-17
56	银河能源云小程序软件(EnergyCloud)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7573720 号	2021SR0851094	原始取得	2021-6-8
57	智能计量数据采集及资产管理应用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7573721 号	2021SR0851095	原始取得	2021-6-8
58	智能资产管理系统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7227651 号	2021SR0505025	原始取得	2021-4-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59	慧联通信三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6124789 号	2020SR1246093	原始取得	2020-10-28
60	慧联通信单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6124792 号	2020SR1246096	原始取得	2020-10-28
61	慧联通信单相智能电能表防窃电控制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6124790 号	2020SR1246094	原始取得	2020-10-28
62	慧联通信 WL-152 型集中器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6124602 号	2020SR1245906	原始取得	2020-10-28
63	慧联通信水表电池寿命计算器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6124791 号	2020SR1246095	原始取得	2020-10-28
64	慧联通信智能水表操作软件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6012765 号	2020SR1134069	原始取得	2020-9-21
65	慧联生产信息管理系统(PIM)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5553509 号	2020SR0674813	原始取得	2020-6-24
66	慧联智装小程序软件（easyInstall）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5439607 号	2020SR0560911	原始取得	2020-6-3
67	慧联智维 App 软件(easyField)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5439613 号	2020SR0560917	原始取得	2020-6-3
68	慧联智家 App 软件(easyHome)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5179548 号	2020SR0300852	原始取得	2020-4-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69	wMbus 手持抄收软件 (SmartwMbusmobilereading)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3595490 号	2019SR0174733	原始取得	2019-2-25
70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SmartEnergySystem)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3595489 号	2019SR0174732	原始取得	2019-2-25
71	SmartRFMfrTestSoftware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647130 号	2017SR061846	原始取得	2017-2-28
72	SmartPLCStudioSoftware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647139 号	2017SR061855	原始取得	2017-2-28
73	RFTransceiverSoftware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647113 号	2017SR061829	原始取得	2017-2-28
74	SmartRFStudioSoftware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647136 号	2017SR061852	原始取得	2017-2-28
75	PLC_Reading_MonitorSoftware	慧联软通	软著登字第 1647108 号	2017SR061824	原始取得	2017-2-28
76	竖屏显示公用模块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11143413 号	2023SR0556242	原始取得	2023-5-22
77	IHM-6103 智能电流传感器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8289962 号	2021SR1567336	原始取得	2021-10-26
78	IHM-6700T 变压器保护装置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8245851 号	2021SR1523225	原始取得	2021-10-1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79	IHM-6103 智能传感器维护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8245850 号	2021SR1523224	原始取得	2021-10-18
80	IHM-6902-01 通讯协议转换模块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6765782 号	2021SR0041465	原始取得	2021-1-8
81	IHM-6901-01 重合器终端维护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6753887 号	2021SR0025780	原始取得	2021-1-6
82	IHM-6700-B 备自投装置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5939383 号	2020SR1060687	原始取得	2020-9-8
83	IHM-6700-F 线路保护装置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5714626 号	2020SR0835930	原始取得	2020-7-28
84	IHM-6700-M 电动机保护装置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5445206 号	2020SR0566510	原始取得	2020-6-4
85	IHM-6700-U 综合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5005686 号	2020SR0126990	原始取得	2020-2-11
86	重合控制器软件	银河电网	软著登字第 4400944 号	2019SR0980187	原始取得	2019-9-23
87	逆变器自动测试系统	银河耐吉	软著登字第 6765681 号	2021SR0041364	原始取得	2021-1-8
88	DSP 芯片可断电升级软件	银河耐吉	软著登字第 12761206 号	2024SR0357333	原始取得	2024-3-6
89	功率板 IGBT 驱动波形测试软件	银河耐吉	软著登字第 12742547 号	2024SR0338674	原始取得	2024-3-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90	光伏逆变器老化监控软件	银河耐吉	软著登字第 12746983 号	2024SR0343110	原始取得	2024-3-1
91	基于贝岭 BL6523 计量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476297 号	2023SR0889124	原始取得	2023-8-2
92	基于锯泉 HT7017 计量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475262 号	2023SR0888089	原始取得	2023-8-2
93	基于瑞萨 R7F0C020 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476912 号	2023SR0889739	原始取得	2023-8-2
94	基于 MICROCHIPATM90E26 的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计量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474570 号	2023SR0887397	原始取得	2023-8-2
95	基于锐能微 RN8209 计量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476857 号	2023SR0889684	原始取得	2023-8-2
96	银河表计 RFID 标签测试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82068 号	2023SR0794897	原始取得	2023-7-4
97	银河表计电能表密钥转换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82070 号	2023SR0794899	原始取得	2023-7-4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98	银河表计电能表 PLC 通讯功能测试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82073 号	2023SR0794902	原始取得	2023-7-4
99	银河表计自动化线体扫描上线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82072 号	2023SR0794901	原始取得	2023-7-4
100	基于复旦 FM33A048 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168639 号	2023SR0581468	原始取得	2023-6-5
101	基于锯泉 HT6025 芯片的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168640 号	2023SR0581469	原始取得	2023-6-5
102	ANSI 标准圆形预付费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168638 号	2023SR0581467	原始取得	2023-6-5
103	银河表计电能表条码对应检测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034597 号	2023SR0447426	原始取得	2023-4-7
104	银河表计电能表 RF 通讯功能测试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034598 号	2023SR0447427	原始取得	2023-4-7
105	银河表计标签贴纸打印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0845892 号	2023SR0258721	原始取得	2023-2-1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06	银河表计电能表 GPRS 通讯功能测试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0845893 号	2023SR0258722	原始取得	2023-2-17
107	银河表计电能表起动潜动试验自动计算工具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32501 号	2022SR1378302	原始取得	2022-9-28
108	银河表计生产系统自动校时工具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32500 号	2022SR1378301	原始取得	2022-9-28
109	银河表计电能表 STS 功能 Token 制作工具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32499 号	2022SR1378300	原始取得	2022-9-28
110	银河表计 PLC 自动化线体连接控制工具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332498 号	2022SR1378299	原始取得	2022-9-28
111	银河电力国网 EIP 生产数据推送接口服务程序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9068599 号	2022SR0114400	原始取得	2022-1-18
112	江西银河表计电能表数据采集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9059088 号	2022SR0104889	原始取得	2022-1-17
113	江西银河表计 EIP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9059090 号	2022SR0104891	原始取得	2022-1-17
114	江西银河表计生产装箱系统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9059089 号	2022SR0104890	原始取得	2022-1-1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15	银河表计电能表密钥生成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5947842 号	2020SR1069146	原始取得	2020-9-9
116	银河表计生产数据查询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5945639 号	2020SR1066943	原始取得	2020-9-9
117	银河表计电表通讯协议解析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3584813 号	2019SR0164056	原始取得	2019-2-21
118	银河表计校验数据报表导出系统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3002377 号	2018SR673282	原始取得	2018-8-23
119	银河表计单相智能电能表防窃电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2960246 号	2018SR631151	原始取得	2018-8-8
120	银河表计维修管理系统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2953673 号	2018SR624578	原始取得	2018-8-7
121	银河表计单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2283552 号	2017SR698268	原始取得	2017-12-18
122	银河表计三相智能电能表程序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2284229 号	2017SR698945	原始取得	2017-12-18
123	银河表计生产包装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2087833 号	2017SR502549	原始取得	2017-9-11
124	银河表计通用协议测试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01741 号	2015SR214655	原始取得	2015-11-6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25	银河表计 SMT 生产测试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01865 号	2015SR214779	原始取得	2015-11-6
126	银河表计 RF 模块测试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101576 号	2015SR214490	原始取得	2015-11-6
127	银河表计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0808519 号	2014SR139278	原始取得	2014-9-16
128	电能表抄读、设置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0561929 号	2013SR056167	原始取得	2013-6-7
129	智能 IC 卡文件制作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0561912 号	2013SR056150	原始取得	2013-6-7
130	通用修调流程设置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0547911 号	2013SR042149	原始取得	2013-5-8
131	银河表计 MIS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0547907 号	2013SR042145	原始取得	2013-5-8
132	基于锯泉 HT7727 芯片的国网单相物 联电能表计量芯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2828646 号	2024SR0424773	原始取得	2024-3-25
133	基于锐能微 RN8611 芯片的国网单相 物联电能表计量芯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2827023 号	2024SR0423150	原始取得	2024-3-22
134	基于复旦 FM33A048EVB 芯片的国网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2827359 号	2024SR0423486	原始取得	2024-3-2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35	银河表计文档批量处理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2799415 号	2024SR0395542	原始取得	2024-3-15
136	银河表计条形码打印软件	江西银河	软著登字第 12736996 号	2024SR0333123	原始取得	2024-2-29

附件五：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inhe.com.cn	银河电力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4
2	inhegroup.com	银河电力	2018 年 10 月 09 日	2028 年 10 月 09 日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5
3	inhenergy.com	银河电力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28 年 05 月 25 日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6
4	inhemeter.com	银河电力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粤 ICP 备 18005161 号-7
5	inhegrid.com	银河电网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未备案
6	inhesoft.com	银河电力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未备案
7	witlink.com	慧联软通	2014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未备案